**Sample Packaged Liquor Licence House Rules**

**包装酒酒牌场所内部规定范本**

--------------------------------------------------------------------------------------------------------------------------

根据1998年控酒改革法，包装酒酒牌附带条件，要求持牌者遵守部长颁布的包装酒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要求持牌者为酒牌场所制定一套内部规定。

制定内部规定的目的是明确雇员应根据已建立的理性供酒原则卖酒和供酒的责任和义务。

内部规定在培训时一定要让雇员看。内部规定必须放在酒牌场所里，由持牌者或负责人保管。持牌者或负责人还有责任确保雇员及时了解内部规定的更新内容。

在维州赌博及酒精监控委员会（VCGLR）视察员或维州警察授权警官的要求时必须向其提供一份内部规定。

为了协助包装酒酒牌持牌者遵守这一要求，VCGLR制定了一套内部规定范本供持牌者参考，持牌者可根据其具体业务增加或修改有关规定。

**声明**

法律信息有可能用普通词汇加以总结或表述。本资料无法替代专业法律咨询或实际法规参考。

--------------------------------------------------------------------------------------------------------------------------

**（填写场所名称）内部规定**

（*持牌者名称*）店名为（*生意的店名*），地址（*填写地址*）（简称“场所”），持有根据1998年控酒改革法（简称“法规”）批准的包装酒酒牌（*填写酒牌号码*）（简称“酒牌”）。

酒牌负责人是：

*（列出负责人姓名、称谓和联系电话）。*

**酒牌**

酒牌允许持牌者在以下营业时间在场所内供应用密封容器、瓶或罐包装的酒，供顾客在场所外消费：

*（填写营业时间）*

酒牌复印件应张贴在场所内容易引起人们注意的显著位置。雇员必须阅读酒牌，确保他们熟悉酒牌上的条件。

**招牌**

除了张贴酒牌外，持牌者还应根据法规规定张贴以下招牌：

• 醉酒？喝醉了？乱了？

• 不满18岁？不会卖

• 不满18岁别想买酒

• 免费热线电话号码（心理辅导、信息和转介热线）

持牌者、负责人或雇员必须确保场所一直张贴未损坏的最新招牌，方便公众观看。你可以上VCGLR网站（[vcglr.vic.gov.au](http://www.vcglr.vic.gov.au)）比较招牌左下角的编号，确保你张贴的是最新版本的招牌。

你可能还需要张贴其它招牌，公布禁止在公共场所饮酒的市政府本地法信息。

有些招牌可以从VCGLR网站（[vcglr.vic.gov.au](http://www.vcglr.vic.gov.au)）下载并打印。

**理性供酒培训**

所有根据包装酒酒牌卖酒或供酒的持牌者和雇员都必须接受理性供酒培训（RSA）。

持牌者（如果是自然人）或负责人（如果持牌者是法人）在最初获得酒牌时应该已经完成了规定RSA课程，另外只要他们还是持牌者或负责人，每隔三年必须完成一次RSA复习课程。

雇员需要开始在场所卖酒或供酒后一个月内完成规定RSA课程，另外只要他们还继续在场所卖酒或供酒，每隔三年必须完成一次RSA在线复习课程。

持牌者负责监督和登记培训情况和培训证书，在场所内保存这些资料，在VCGLR视察员或维州警察授权警官要求时必须向其出示这些资料。

**未成年人**

持牌者或雇员向不满18岁的人卖酒或供酒是违法的。

持牌者、负责人和在场所工作的雇员不得向未成年人供应包装酒。

在场所中的未成年人

如果没有负责成年人的陪同或如果不是在酒牌场所工作（但不参与卖酒），未成年人不得进入包装酒酒牌场所。

持牌者、负责人和在场所工作的雇员必须确保未成年人没有负责成年人的陪同不得进入酒牌场所。

如果未成年人在酒牌场所工作，持牌者必须确保未成年人不参与卖酒。未成年人只能在酒牌场所从事某些工作，比如卖酒交易完成后给顾客送货，供顾客在场所外消费。

可以接受的身份证件

在场所工作的雇员应该向貌似不到25岁的人核实身份证件，确保不会把酒卖给未成年人，可以接受的身份证件包括：

* 澳洲驾照（包括新州和南澳州的[数字驾照](https://www.vcglr.vic.gov.au/news/accepting-digital-identification-id-documents)）
* 维州学车驾照
* 英文版的外国驾照（如果不是英文版，必须附上正式英文翻译或国际驾照）
* [维州年龄证明卡](https://www.vcglr.vic.gov.au/i-want/get-proof-age-card)或澳洲其它州或领地等同的卡
* Keypass卡（包括[数字Keypass](https://www.digitalid.com/personal)https://www.vcglr.vic.gov.au/sites/default/files/information_icon.png）
* 澳洲或海外护照
* 维州海事执照

如果某人看上去不到25岁而且无法出示合适的身份证件，那么就不应把酒卖给这个人。持牌者、负责人和在场所工作的雇员还有权力扣押身份证件（驾照除外），如果他们合理地怀疑该身份证件不属于出示证件的人或上面包含虚假或误导的姓名或年龄信息。扣押的身份证件必须交给维州警察。

二次供应

如果有理由怀疑一个成年人是在为未成年人买酒，持牌者、负责人或在场所工作的雇员必须拒绝卖酒。以下是有理由怀疑出现二次供应的例子：

* 未成年人跟着一个买很多酒的18岁的人进店；
* 家长为明显不满18岁的孩子买酒；
* 你拒绝给一群未成年人卖酒，不一会一名成年人进店要买他们刚点过的酒；
* 你看到店外有一群未成年人，然后一名成年人进店要买一大堆年轻人喜欢喝的饮料。

**极其兴奋和喝醉的顾客**

持牌者向喝醉的人供酒是违法的。法律规定“如果一个人说话、平衡、协调或行为明显受到影响而且有合理理由相信这是喝酒的作用，那么这个人就被视为喝醉”。

除了上述法律定义之外，VCGLR还公布了判定某人是否喝醉的指南，可上网下载。根据该指南，某人可能喝醉的迹象包括：

* 嗓门变大、变吵；
* 变得好争论；
* 烦雇员和其他顾客；
* 出言不逊；
* 手脚不利索、有困难拿东西；
* 摇晃；
* 有困难走直线；
* 长篇大论。

雇员如果有理由怀疑顾客喝醉就必须拒绝供酒。如果你不知道应该如何拒绝顾客，找持牌者或当值负责人/经理。

持牌者允许一个喝醉或乱来的人呆在酒牌场所也是犯法的。

雇员如果怀疑一个喝醉或乱来的人混入酒牌场所，应立即向持牌者或当值负责人/经理报告。然后持牌者或当值负责人/经理需要请这个顾客离开。如果这个喝醉或乱来的人拒绝离开，持牌者、当值负责人/经理或相关雇员应该报警。

**记录事件**

雇员需要记录在场所中发生的事件，包括涉及未成年人、喝醉乱来的人的事件。

持牌者必须建立场所事件登记制度，记录所发生的事件，记录可用作学习工具，协助雇员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这种登记制度还有助于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便于管理层实施监控并想办法制定防止事件重复发生的策略。

登记时必须记下事件发生的日期时间、涉及的人、发生的事情、处理方式以及是否报警。

**营销和促销**

持牌者从事以下促销或广告活动是违法的：

* 鼓励顾客非理性或过度喝酒；
* 鼓励顾客用危险或非常快的方式喝酒；
* 针对或主要针对未成年人或高危人群进行宣传。

持牌者必须遵守VCGLR网站上公布的理性酒品广告及促销指南。

**有用的联系单位**

VCGLR – 电话：1300 182 457 或电邮：[contact@vcglr.vic.gov.au](mailto:contact@vcglr.vic.gov.au)

*（加本地警察局的名称和联系电话，以备处理非紧急问题)*

*（加本地市政府的名称和联系电话）*

*（加其它可能对雇员有帮助的联系电话）*